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053,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252 元现金）。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8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陈瑛、高燕珠

咨询电话：020—87062599

传真电话：020—8706369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